

新竹市龍山國小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辦法

115 年 8 月 5 日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增進學生美術素養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遴選優異作品參加市賽。
- 二、主辦：教務處
- 三、方式：採送件方式，每班每類作品擇優薦送至多 3 件。
- 四、送件時間：115.08.31(一)~09.04(五)中午 12:00 前送教務處課發組，9/7-9/8 評審。
- 五、參加人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
- 六、作品類別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1. 繪畫類 (低、中、高年級組)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惟作品不可有浮貼物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2. 書法類 (中、高年級組)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x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3. 平面設計類 (中、高年級組)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 <u>作品一律裝框(可向學校借框自行裝入)</u> 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4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
4. 漫畫類 (中、高年級組)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5. 水墨畫類 (中、高年級組)	1. 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30~35公分x60~70公分)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6. 版畫類 (中、高年級組)	1. 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用鉛筆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各類作品每學年評選優等3名、佳作數名，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- (二)聘請本校專業教師評審，推薦優異作品(各類、組作品1至5件)代表本校參加全市比賽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班請先篩選作品，各班各類送件作品請勿超過三件，各班薦送至教務處的作品，請填寫線上報名清冊(QR Code)完成報名(報名表詳見附件1)。
<https://forms.gle/QDnHPdwQvZQAMqY76>
- (二)請指導老師們協助檢查，送件作品一律須在背面右上及左下方黏貼報名表；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；其餘作品請用膠水貼牢。(黏貼說明詳見附件2)
- (三)因辦公室工作台空間不足，麻煩老師在規定時間內送件，不要提早送或遲送。
- (四)美展作品可列於視覺藝術課程或寒暑假作業中。
- (五)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各項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- (六)新竹市「學生藝文競賽」網【http://subweb.hc.edu.tw/language_art/】；全國決賽訊息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/>)
- (七)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請填「無」。依本校競賽指導序位，美術比賽建議以校內視覺藝術老師為指導第一順位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，修正後實施。

※比賽辦法，已放在網芳【teacher/教務處/00-115 教務處提供全校資訊/校內學生美術比賽】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

報名表(國中小報名表標籤)

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※ 各項資料請以電腦填寫並詳實確認無誤後列印，呈交指導老師簽名。

※ 指導老師簽名、學生簽名皆用**原子筆**簽名。

※ 報名表務必依規定黏貼齊全(需離作品邊緣 5 公分)，黏貼位置請見附件二。

※右上實貼

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☐ 1.繪畫類	☐ 4.漫畫類	國小組普通班
☐ 2.書法類	☐ 5.水墨畫類	
☐ 3.平面設計類	☐ 6.版畫類	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竹市	
學校/班級 (115 學年度班級)	市立龍山國小_____年_____班	
指導老師簽名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		
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□	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		
參賽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 (請用原子筆簽名)		

※左下實貼

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☐ 1.繪畫類	☐ 4.漫畫類	國小組普通班
☐ 2.書法類	☐ 5.水墨畫類	
☐ 3.平面設計類	☐ 6.版畫類	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新竹市	
學校/班級 (115 學年度班級)	市立龍山國小_____年_____班	
指導老師簽名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		
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□		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		
參賽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 (請用原子筆簽名)		

報名 QR Code

請務必填寫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